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王瑞彰

相對人 潘許碧霞

債務人 潘春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10月21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77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1年10月19日。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

01 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
02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03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4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5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06 算。

07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
08 計算。

09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10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11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12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13 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息。

14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潘春華，全部。

15 嗣債務人潘春華邀同相對人潘許碧霞為一般保證人於(一)民國
16 113年5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500,000元(二)民國114年
17 5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
18 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一)民國133年5月31日(二)民國12
19 9年5月15日，應按月繳納本息，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
20 經催告後仍未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7,223,207元及利息、
21 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24 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催告函及一般保證人通
25 知函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6 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8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9 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0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0 附表：

11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太平	勤益		803		152.09	全部

12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90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住家用 加強磚造	一層：65.78 二層：67.13 突出物：7.13 總面積：140.04	陽台：6.47	全部
		臺中市○○區○○ 路○段000巷00號	2層			